

江西省农家乐旅游模式及生态问题对策研究

刘江海¹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33)

【摘要】: 江西省在农家乐旅游项目开发和带动地区经济发展上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形成了多种形式并存的农家乐旅游项目。但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增加居民收入的同时,也给乡村的生态环境带来破坏。通过调研,我们依据经营范围和管理模式两个维度对目前江西省农家乐进行梳理归类,分析当前江西省农家乐旅游项目的总体特点。从农家乐旅游对乡村物理生态环境、生化生态环境和服务生态环境等方面带来的负面影响着手研究,试图探析生态问题存在的内在原因。并从构建生态友好型农家乐旅游项目出发,在政府引导、监督等多方面提出了开发与经营管理农家乐项目的对策建议,为农家乐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者以及农家乐旅游研究者提供参考。

【关键词】: 农家乐 旅游 模式 生态问题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592 **【文献标识码】** A

1 前言

农家乐旅游是乡村旅游的重要环节,是以“吃农家饭菜、住农家房屋、做农家事情、享农家快乐”的体验农村生活的旅游形式。发展农家乐旅游项目,有利于带动广大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活条件。

201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实现城乡一体化,建设美丽乡村,是要给乡亲们造福,不要把钱花在不必要的事情上,比如说“涂脂抹粉”,房子外面刷层白灰,一白遮百丑。不能大拆大建,特别是古村落要保护好。国家农业部于2013年启动了“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考察农家乐。农家乐旅游成为地区乡村旅游发展的重点。2015年,国家旅游局开展创建“金牌农家乐”,评选出10000家“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各地积极响应,并以次为契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的环境治理工作,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作为中部地区的农业大省,江西省拥有独特的民风民俗,丰富的红色、绿色、古色、彩色旅游资源,逐渐成为沿海城市的后花园,尤其是农村资源的吸引力不断增强。江西的农家乐旅游业起步较晚,虽然总体来看,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不严重,但是局部地区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已初步暴露出来,在服务上也体现出诸多不足,影响了江西旅游业的整体形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江西要发挥后起优势,规范现有农家乐经营项目对生态的负面影响,高起点谋划走好农家乐生态旅游之路。

2 江西农家乐旅游的模式

¹**基金项目:** 本文为江西省教育厅重点科技课题“美丽乡村建设背景下农家乐模式选择及其生态响应”(编号:GJJ181447)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江海(1982—),男,江西九江人,江西青年职业学院副教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旅游职业教育、生态旅游开发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

2.1 基于经营范围类型分类

2.1.1 “纯餐饮”型的农家乐。

这类农家乐通常只提供游客的就餐服务,以农家菜、土鸡、土鸭、土猪肉和农家土灶等原生态绿色餐饮服务为卖点,基本家庭经营模式。这类农家乐大多分布在旅游景区景点附近、前往景区的沿途或城市的近郊。

2.1.2 “餐饮+民宿”型的农家乐。

这类农家乐以住宿服务为主,融入农家文化和现代时尚元素,主要突出民宿和乡村生态养生。这类农家乐大多分布在景区附近或风景较好的依山傍水区域,例如婺源的民宿分布最为广泛,三清山、庐山、井冈山、梅岭附近区域的民宿也较多。

2.1.3 “纯采摘型”或“餐饮+采摘”型的农家乐。

提供特色水果或蔬菜采摘服务,例如草莓、橘子、西瓜、蔬菜等,游客可以自己摘菜购买带回,也可以自己现场烹饪制作,这类农家乐以休闲采摘的体验与参与为卖点。这类农家乐大多为利用区域种植资源优势开展的,项目分部也相对集中。例如湾里的葡萄采摘、南丰的蜜橘采摘、柴桑的桑葚采摘,等等。

2.1.4 “农事体验+观光+娱乐”型的农庄或综合产业园。

这类农家乐大多为公司制综合型旅游项目,区域相对独立闭合,例如景德镇的向阳公社农家乐、新余的渝水区芦茅沟山庄、吉安泰和蜀口人家乡村生态旅游休闲农庄等都属于这一类。

2.2 基于经营管理模式分类

2.2.1 “自主、分散”的模式。

这种模式门槛相对低,农民利用少量资金来改造自家的房屋和院落,为游客提供休闲娱乐和就餐服务。在这种模式下,以农户家庭为单位,分散经营,农家乐所有权和经营权为农户所有,自负盈亏。这类经营模式在数量上占主体。

2.2.2 “农户联合经营”的模式。

这种模式是在某一农家乐或政府的带动下,紧邻农户自愿联合、形成农家乐联合体。在联合经营中统一进行宣传,拓展消费市场,共同分享客源信息,避免恶性竞争,提升本地区农家乐的影响力,提高与周边市场的竞争力,获得更多的农家乐旅游客源,促进整体脱贫致富,比较典型的是井冈山市茅坪乡神山村。

2.2.3 “承包租用”的模式。

这种模式是由当地或者是外部资金拥有者通过租用农户房屋土地或承包集体山地等方式,对农村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形成农家乐旅游项目,农户通过收租金获得收益,但不享有对农家乐的经营管理权。这一模式在目前占有一定比例。

2.2.4 “合作社+集体+农户”的模式。

这种模式是由合作社、集体和农户三方形成的经济联合体进行统一管理。通过租用村集体山林、土地等资源开发农家乐项目,利用本地绿色资源、旅游资源、人文资源等鼓励村级组织成立农村各种股份合作社,以“合作社+集体+农户”的方式,集体流转农户的承包耕地、山地等资源进行土地整理,连片开发,以租赁或股份合作形式给农业企业,在保障农民财产权益的前提下,使村集体在土地租金级差和分红中获得集体经济收益。例如新余仙女湖区欧里镇的昌坊村。

3 江西农家乐旅游的总体特点

目前,江西全省农家乐旅游项目众多,已经形成了不少成规模有影响的农家乐品牌,如江西凤凰山庄、安义绿都生态谷、浮梁向阳公社农家乐、芦溪县仙凤三宝农业休闲观光园、新余渝水区芦茅沟山庄、万年县稻源生态农庄、鹰潭市金土地庄园、庐山市三石饭店、抚州市东乡涵溪山庄、吉安市吉州区硕丰柚乡园等等是都市居民乐于选择的农家乐旅游去处。但更多的农家乐旅游项目是“自主、分散”模式,且以“纯餐饮”型农家乐和“餐饮+采摘”型农家乐为主,绝大多数农家乐开发者为农村居民,依靠宅基地区位优势模仿农家乐经营模式,缺乏创新,项目凌乱,没有整体规划。服务项目和内容照搬复制,大多都是吃农家饭、摘农家菜、喝自家茶,外加下棋、打牌、K歌、钓鱼等形式,特色不明显,追求短期效益,存在低层次竞争,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也较大,需要进一步规划引导提升。

4 江西农家乐旅游的生态环境问题

4.1 物理生态环境问题

在农家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景区建设和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过程中,为了节约成本,往往不经过科学论证,直接进行粗放式开发建设,造成了许多不可挽回的资源毁坏,如对植被的破坏、对树木乱砍滥伐、地形的改变,等等。在发展旅游的过程中,违规修建道路、娱乐设施,新建饭店、民宿等住宿设施时随意开挖,或者盲目扩大旅游区域范围,修建过多的人造景观。我们在考察中发现不少农家乐住宿设施未依山就势,直接推平斜坡、直接砍掉大型树木的随处可见,对生态环境带来严重的建设性破坏,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有些农家乐由于是独立经营,缺乏长期投入和经营理念,新建的建筑在风格和色彩上与周边的建筑、自然、人文景观不协调。还有一些经营者对名胜古迹随意修葺翻新,甚至在古建筑上安置空调机柜等电器设备,内部铺设人造大理石、地砖,人工修整痕迹明显,导致景观的不协调,破坏了景观的完整统一,大大降低了美学功能。

4.2 生化生态环境问题

4.2.1 土壤环境的污染。

农家乐的发展对当地土壤的破坏主要表现在:车辆和人员的来往导致表土流失,土壤被侵蚀的几率大大增加,破坏了植被的生长环境,造成植被枯萎死亡;部分游客在旅游途中随意丢弃垃圾,任意搭建帐篷,乱挖乱采现象严重,破坏了活动区域的土壤;农家乐经营者为了节约成本,没有建设垃圾清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垃圾随意堆放、直接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到土地中,导致土壤污染。

4.2.2 大气环境的污染。

许多农家乐在经营过程中,为了节约成本选择便宜的燃料,如柴火、煤炭等,而且用量大缺乏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导致大量的废气污染。有不少农家乐标榜以农家“土锅土灶”为特色,有些还给游客提供野外烧烤服务,产生大量的浓烟污染大气。因为要砍烧大量树木,破坏了当地的植被,大大降低了对二氧化碳等废气的净化能力,游客生活产生的垃圾选择就地焚烧,对空气的污染

十分严重。

4.2.3 水体环境的污染。

大部分农家乐没有科学的排水、排污处理系统, 在经营过程中将污水直接排入河中和土地中, 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而当地居民尤其是山区居民大多是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 容易造成饮水安全。在旅游旺季, 游客量大, 生活垃圾及污水排放过多, 破坏更为明显。另外, 有些不文明的游客直接将垃圾扔向水中, 也会导致沿河的水体遭受污染。

4.2.4 生物物种环境的污染。

当前农家乐旅游的经营过程中, 由于缺乏相应的规划和法制约束, 游客不文明行为和经营者砍伐及捕猎活动频繁, 导致农家乐区域内及附近的植物和动物都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对于植物来说, 要面临踩踏及游客不文明行为带来的影响。有些野外用火使地表植物被焚烧, 还常常引发火灾, 造成更大范围的生物遭受到危害。对动物而言, 有些农家乐经营者为迎合游客需求, 捕猎野生动物, 导致物种减少, 生物链受到影响。

4.3 服务生态环境问题

农家乐旅游管理人才欠缺, 经营者没有经过系统培训, 管理水平不高, 服务理念缺失。大多数农家乐都是家庭式夫妻店, 从事农家乐旅游活动的经营人员的文化层次偏低, 农民本身既是管理员又是服务员, 旅游旺季时也基本是从乡村聘请留守的大姐和阿姨做临时帮工。限于农家乐经营主体文化水平和服务意识, 整体服务水平不高, 服务意识薄弱。有些缺乏长远意识和规范经营理念的农家乐经营者甚至通过宰客等违法行为来获取经营收益, 这些都直接影响了农家乐旅游在游客心目中的形象。游客对提升服务与管理水平的需求迫切。

5 建设生态友好型农家乐的对策

5.1 加强政府引导, 注重整体规划

目前, 不少农民开办农家乐依然紧盯短期经济效益, 缺少远期规划的意识 and 能力, 乱砍乱伐现象严重, 服务品质也不稳定。要培养农家乐经营主体的环保意识, 着眼长远, 让他们认识到农家乐的吸引力源自于保护完好的生态环境, 离开了绿水青山, 农家乐就失去了长久的发展后劲。尤其是对一些农家乐旅游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乡村, 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农家乐的发展制定科学的规划, 以“生态优先、结构合理、特色突出”作为农家乐项目开发的基本要求, 做好区域规划。引导各地区根据自身特色合理布局, 做好旅游发展规划, 保持农家乐旅游项目与所在区域的整体性和可持续发展。

5.2 做好宣传, 加强环保教育

环境保护要从环保意识着手, 使包括农家乐旅游经营者、农家乐从业人员、农家乐的游客以及农家乐区域所在地的居民在内的相关人员能够自觉维护生态环境。印制发放免费的宣传册倡导绿色生态旅游开发, 通过生态保护宣传与教育使农家乐旅游参与者能够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必要性。针对破坏生态的行为定期进行曝光, 起到警示教育的作用。地方政府要指导农家乐项目经营者设立宣传牌和标语等倡导低碳环保的理念, 最大限度地引导游客的旅游行为。对农家乐区域居民展开教育与宣传工作, 综合提高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规划发展一批农家乐生态保护示范项目, 做好宣传, 突出生态友好的导向。从生态文明的高度出发, 引导农家乐项目坚持走生态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5.3 规范建设, 加强生态监测

农家乐旅游项目中各种建筑、住宿设施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体现地方原本特色。建筑使用的材料要符合环保要求,充分利用可再生的生态能源,如光能、水能、风能、沼气能等资源及雨水循环再利用等,最大限度地降低农家乐经营活动对环境的污染破坏。

加强农家乐污染防治执法力度,确保执法到位,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执法人员监督不力给予严惩,保证执法质量,包括对农家乐经营前后和经营过程中的监督。对影响生态的项目和行为坚决叫停,明确责任范围,保证规划的有效落实。利用先进的环境监测仪器对农家乐旅游区进行环境监测,定时通报监测结果,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审计,把握环境承载容量。包括水、土、空气等环境的质量状况,资源回收利用情况,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数量,环境卫生容器如垃圾箱、废物箱的保有量和使用情况,厕所种类及数量、位置、档次及使用与管理等信息,收集并形成环评的资料和环境质量报告。

5.4 创新机制,构建智慧评价和推荐平台

网络信息技术的使用已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越来越习惯于从网上进行购物,线上选择、线下体验、线上评价已成为常见的消费流程。农家乐旅游项目经营者也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积极借助客户端,在运营中推出农家乐线上营销模式,引导并为客户提供网络下单服务,然后前往线下区体验农家乐。政府部门可以以此为契机,打造地方农家乐采购服务平台,同时开启客户评价窗口,把环境友好型农家乐旅游项目作为优先推荐的目的地,以此引导农家乐经营者关注对当地生态环境的保护。

5.5 兼顾共赢,构建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

在农家乐旅游开发与经营过程中,环境污染问题是必然存在的。只要有游客活动,就难以避免地产生生活垃圾,农家乐旅游区也必然要承受一定的生态压力。如果处理措施不到位,其自身生态环境就会遭到严重破坏。此外,在追求短期经济利益也容易忽视环境保护,从而导致生态环境的污染问题出现。客观地讲,开发农家乐旅游和保护农村环境间存在着矛盾统一的关系。如果开发与管理的不得当,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的破坏,农家乐项目就失去了吸引游客的优势,或者是过分重视短期的效益,而给生态环境带来很大的破坏,使资源失去长久发展的动能;如果要求农家乐经营者过分侧重生态保护,限制项目的发展,经营者的积极性就会下降,导致服务质量难以跟上。只有农家乐旅游项目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才是可持续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推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调动农户、农家乐经营者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到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来,既保护了环境,又能保持农家乐经营者的持续动力。

5.6 完善制度,引导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可以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让公众知道自己有权参与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决策过程,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能对政府、企业及其他组织影响生态环境,破坏自然资源的活动进行监督,并且能够有效的参与进来。加大环境监测信息的公开化,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的途径和方法。可以通过建立环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制度,鼓励农家乐区域内及附近的居民与民间的环境保护组织参与农家乐区域的环境监督,促使农家乐的经营管理者合规合法经营与管理,自觉保护区域环境,使农家乐旅游项目能够更加健康地发展。同时,政府可以拓宽农家乐救济的方式,为农家乐区域的农户提供有效的环境权益受侵害的救济平台,更好地保护农户的环境权益。可以通过建立环境污染法律援助站、建立环境纠纷仲裁制度,建立居民环境维权组织,以此调动区域居民参与环保监督的积极性。还可以建立网上申诉与曝光平台,多途径维护农家乐旅游区的生态环境,提高环境污染的成本,使农家乐环境问题得到有效的解决。

5.7 培养人才,构筑人才高地

农家乐旅游项目要实现可持续发展,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培养是关键。但在目前来看,高层次管理人才十分缺乏,大多数农家乐经营模式决定了其从业人员素质相对较低,服务水平相对不规范。基于此,江西省应该加大区域人才培养力度,可以成立农家乐人

才培训中心,对农家乐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可以鼓励高校或科研单位成立公益性的帮扶组织,帮助农家乐从业人员提升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从整体上提升农家乐的服务质量和形象。把农家乐经营者培养成善于经营管理,具有现代经营理念,掌握营销知识和服务技能的应用型人才,进而推进江西省农家乐旅游的进一步发展。另外,省内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学校可以开设农家乐经营管理专业,培养农家乐旅游开发运营管理专门人才,不断充实区域内农家乐产业人才队伍。也可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开设人才培训班,将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与农家乐从业人员培养相结合,不断提升农家乐旅游项目在开发、管理、经营和服务等方面的整体水平。

6 结语

本文在前期对江西农家乐旅游的基本类型和存在的生态问题进行梳理的基础上,从政策层面提出了生态改善的对策,相对比较全面,但也存在描述不够细致的局限。限于我们目前考察的样本数量,虽然具有一定代表性,但还不足以覆盖全省大多数农家乐旅游项目,梳理的结果并不一定能适用其他农家乐旅游项目。另外,生态文明和美丽乡村建设的概念正式提出时间较短,我们对生态友好型农家乐的研究也还处在前期探索阶段,尤其是在生态响应机理方面还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因此,对不同地区农家乐旅游项目与其所在生态环境间存在的相互影响的机理还需要通过更多的调研来进行横向对比,并做进一步研究。我们希望以此推动基于生态保护的农家乐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规范性政策出台,探索出生态环境友好的农家乐旅游项目开发运营模式。

参考文献:

- [1]周笑益.农家乐对旅游地社区的社会文化影响研究[D].华东师范大学,2009.
- [2]曹康康,黄志斌.对中国绿色乡村建设的思考[J].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201(04).
- [3]龙婷婷,毛锋.生态学视角下农家乐休闲体育发展的意义、问题及其对策思考[J].企业家天地,2011(09).
- [4]王涌淘.生态文明建设视域下我国乡村旅游的生态化转型[J].农业经济,2016(06).
- [5]李志强.江西农家乐旅游开发研究[J].科技广场,2012(04).
- [6]马远琼.“农家乐”休闲旅游模式存在的的问题及对策[J].黑河学刊,2012(08).